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

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 录

声明.....	2
释义.....	5
绪言.....	6
一、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8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2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21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23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7
九、对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8
十、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核查.....	30
十一、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30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30
十三、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1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恒邦股份、上市公司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恒邦集团	指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铜业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铜集团	指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江西铜业受让恒邦股份控股股东恒邦集团所持恒邦股份 221,653,960 股股份，王信恩所持恒邦股份 15,600,000 股股份，王家好所持恒邦股份 3,975,000 股股份，张吉学所持恒邦股份 15,900,000 股股份，高正林所持恒邦股份 15,900,000 股股份，合计 273,028,960 股股份，占恒邦股份总股本的 29.9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绪言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西铜业未持有恒邦股份任何股份。

2019年3月4日，江西铜业与恒邦集团、王信恩、王家好、张吉学和高正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江西铜业将持有恒邦股份 273,028,96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9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江西铜业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江西铜业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获得恒邦股份的控制权。通过本次交易，江西铜业成为恒邦股份的控股股东，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同时，本次交易是江西铜业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江西铜业“以铜为本，做强有色，多元发展，全球布局”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江西铜业成为以铜产业为龙头、多金属矿业并举、产融贸深度融合、全球竞争力凸显的世界一流矿业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江西铜业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西铜业无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的计划。如果江西铜业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权益变动计划不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的核查

2019 年 3 月 4 日，江西铜业召开了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认真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	龙子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62,729,405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25912173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

	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涵、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合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1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7年1月24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
联系电话	86-791-82710117, 86-791-82710111, 86-791-8271003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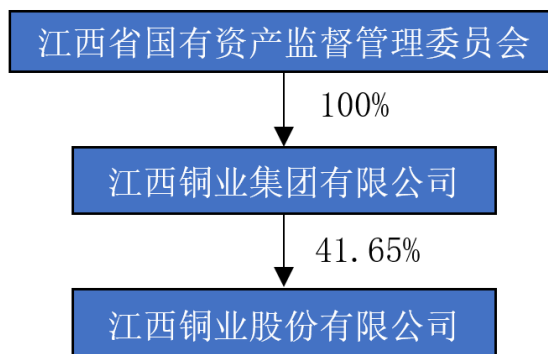
同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1、江西铜业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江西铜业股权结构如下：



江铜集团持有 1,442,150,110 股江西铜业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65%，为江西铜业的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持有江铜集团 100% 股权，为江西铜业实际控制人。江西铜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79 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龙子平
注册资本	672,964.613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 766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64065X
主要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冶炼资源的综合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场管理、社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及房屋维修、环境卫生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79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江西铜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经核查企业工商资料及公开信息，本财务顾问认为：江西铜业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西铜业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深圳江铜营销	深圳市福田区	100.00%	226,000.00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有限公司	彩田路 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33 楼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工业功能区	40.00%	128,000.00	阴极铜、硫酸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和经营；阳极泥、水渣、尾渣、石膏、硫酸镍、氧化锌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1009室	59.0499%	101,609.09	金属材料（含贵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铁矿石除外）、钢材、建筑材料（水泥除外）、机械电子设备、制冷空调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二七北路527号	100.00%	100,000.00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西江铜龙昌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2.04%	89,052.90	生产制造磷铜复合高效传热内螺纹铜管、外翅片铜管、高清洁度空调与制冷无氧铜管、3G 射频管以及铜管件；销售自产产品、技术贸易及以上项目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 39 号	100.00%	89,000.00	阴极铜、阳极板及有色金属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国家禁止及限制类除外）；及对销售的产品和商品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咨询服务；废旧五金拆解加工（不含国家限制类）；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许可类的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7	广州江铜铜材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强路 130 号	100.00%	80,000.00	铜压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铜材加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1129 号	98.15%	125,360.00	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产品；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和业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津围公路 1295 号	51.00%	51,020.41	铜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剪切、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9 号	100.00%	42,450.00	铜杆线生产及相关铜的深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铜及铜合金制品和铜矿产品贸易，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铜集团除了控制江西铜业之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光华路 5号院1 号楼7 层801	100.00%	150,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深圳江铜南方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福田街 道彩田 路东方 新天地 广场A 座3301	100.00%	63,299.00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机械、电子、轻纺、建材、化工、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产品、有色金属及产品的批发、销售。
3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彩田路 东方新 天地广 场A座 3101、 3102、 3103、 3104、 3105、 3106、 3201、 3202	98.00%	61,224.4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4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	江西省 南昌市 高新技	100.00%	53,000.00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各类铜及铜合金板带材；有色金属进料、销售；铜及铜合金边角料收购、加工、利用、销售；

有限公司	术产业 开发区 江铜工 业园			提供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与本企业相关的商品和技术涉及的贸易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江西铜业的主要业务涵盖了铜的采选、冶炼和加工，贵金属和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贸易等领域，并且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建立了集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中国重要的铜、金、银和硫化工生产基地。江西铜业产品包括：阴极铜、黄金、白银、硫酸、铜杆、铜管、铜箔、硒、碲、铼、铋等 50 多个品种。

江西铜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资产总额	9,746,865.52	8,738,409.23	8,975,521.11
负债总额	4,748,542.54	3,856,124.50	4,192,17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53,242.69	4,659,787.32	4,590,638.01
营业收入	20,504,685.48	20,230,822.02	18,578,249.13
净利润	171,173.09	94,080.49	68,47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410.78	78,753.81	63,721.81
净资产收益率	3.37%	1.69%	1.39%
资产负债率	48.72%	44.13%	46.7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西铜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龙子平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2	高建民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3	梁青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4	汪波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5	董家辉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6	余彤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7	涂书田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8	刘二飞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9	柳习科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10	朱星文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11	胡庆文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12	廖胜森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3	张建华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4	曾敏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5	张奎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6	郑高清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17	江春林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18	黄明金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19	陈羽年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20	周少兵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21	廖新庚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22	余彤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23	龙子平	男	代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无
24	刘江浩	男	总工程师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西铜业的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诚信状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铜业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西铜业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情况及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西铜业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持有江西铜业 41.65%的股份外，江铜

集团不存在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西铜业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二七北路527号	100.00%	100,000.00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1010室	100.00%	40,000.00	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6.31%	250,0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铜集团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3101、3102、3103、3104、3105、3106、3201、3202	98.00%	61,224.4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2	金瑞前海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100.00%	35,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五金交电、交通运输设备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品)、棉花、玻璃、焦炭、沥青、木材、黄金的采购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仓单服务、基差交易、合作套保、定价服务。
3	金瑞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中心办公大楼 45 楼 4501 室	100.00%	港币 2,000.00	期货交易、香港本地和香港证监会(SFC)认可的境外商品、金融期货经纪业务

4	上海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2929室	100.00%	5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5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100.00%	8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经验，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经营管理未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的经验及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西铜业未持有恒邦股份任何股份。

2019年3月4日，江西铜业与恒邦集团、王信恩、王家好、张吉学和高正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江西铜业将持有恒邦股份273,028,96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邦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信恩，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铜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之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主体	股份数量（股）	交易内容	权利限制情况	
			质押股数	限售股数
恒邦集团	221,653,960	协议转让	213,053,960	0
王信恩	15,600,000	协议转让	15,600,000	0
王家好	3,975,000	协议转让	3,975,000	0
张吉学	15,900,000	协议转让	0	0
高正林	15,900,000	协议转让	13,309,900	0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协议签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向交易对方支付诚意金累计共 6.00 亿元并获得交易对方累计约 11,007.50 万股股票的质押；在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所需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向交易对方支付首期交易对价 15.00 亿元并获得交易对方剩余全部标的股份的质押。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交易各方未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恒邦集团、王信恩、王家好、张吉学和高正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在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如需）、股份转让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达到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前述审批手续。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价格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每股人民币 10.90 元/股的价格，受让恒邦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221,653,96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王信恩持有的上市公司 15,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王家好持有的上市公司 3,97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张吉学持有的上市公司 15,9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高正林持有的上市公司 15,9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976,015,664 元。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江西铜业名下前，如上市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则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经过增加后的标的股份为：恒邦集团、王信恩、王家好、张吉学和高正林持有的上市公司 273,028,960 股股份与恒邦集团、王信恩、王家好、张吉学和高正林就其持有的该等股股份所分得或增加持有的增加股份之和；同时对每股价格相应进行调减。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江西铜业名下前，如上市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恒邦集团、王信恩、王家好、张吉学和高正林现金分红，则江西铜业应支付恒邦集团、王信恩、王家好、张吉学和高正林的交易总对价应扣除标的股份所已实现的现金分红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应当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次权益变动中，江西铜业与恒邦集团、王信恩、王家好、张吉学和高正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4 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格 10.90 元/股未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价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总额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每股人民币 10.90 元/股的价格，受让恒邦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221,653,96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王信恩持有的上市公司 15,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王家好持有的上市公司 3,97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张吉学持有的上市公司 15,9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高正林持有的上市公司 15,9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976,015,664 元。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公司受让标的股份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恒邦股份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西铜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因市场客观变化或上市公司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支持上市公司筹划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公司长远发展的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方案。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西铜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在股份转让完成交割之日（含当日）后，恒邦集团将与江西铜业相互配合，协调上市公司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等进行改组。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六名为非独立董事）构成，江西铜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支持江西铜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合计五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江西铜业承诺将支持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一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双方提名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所代表股东意愿独立行使董事权利，承担法定义务，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铜业承诺将支持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向上市公司监事会提名一位股东代表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的前提下，江西铜业同意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促使上市公司的原有经营管理团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保持稳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西铜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的高管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西铜业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西铜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西铜业无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的核查

江西铜业拟在满足相关国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保持恒邦股份市场化管理机制，通过恒邦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上市公司治理机构对恒邦股份进行管理。江西铜业拟按照有关规定转移恒邦股份党组织隶属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内容外，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铜业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江西铜业承诺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及相关访谈，江西铜业主要从事铜相关的采矿、选矿、冶炼、贸易等业务，在开采及冶炼铜的同时会得到黄金等其他金属副产物。恒邦股份主要从事黄金等贵金属的冶炼、综合回收业务，在冶炼及回收的同时会得到铜、铅等其他副产物。江西铜业及其控股股东与恒邦股份在铜、黄金等金属品种上具有一定业务交叉性，存在一定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以上市公司作为集团未来黄金板块的发展平台，将信息披露人及其控股股东旗下优质的黄金板块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规范与恒邦股份存在的同业竞争，为恒邦股份的发展提供支持。

为避免与恒邦股份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将在未来 60 个月内根据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整合各企业发展方向，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业务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若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5、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江西铜业及其控股股东与恒邦股份在铜、黄金等金属品种上具有一定业务交叉性，存在一定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以上市公司作为集团未来黄金板块的发展平台，将信息披露人及其控股股东旗下优质的黄金板块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规范与恒邦股份存在的同业竞争，为恒邦股份的发展提供支持。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邦股份与江西铜业之间存在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未来产生的关联交易，双方将按市场公允价格的定价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交易。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做出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18 年度，信息披露人与上市公司发生 29,257.10 万元日常采购交易，主要为粗铜、阳极板的采购；2019 年 1 月，信息披露人与上市公司发生 20,838.24 万元日常采购交易，主要为粗铜、阳极板的采购。

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日常采购交易外，江西铜业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恒邦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恒邦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一）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江西铜业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江西铜业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江西铜业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恒邦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江西铜业副总经理黄明金的配偶万正梅存在通过证券交易买卖恒邦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账户名称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成交均价	股份变动数量（股）
万正梅	2018-10-15	卖出	8.90	2,000
	2018-10-18	买入	7.98	2,000
	2018-10-22	买入	7.46	1,400
	2018-10-24	卖出	7.91	1,400
	2018-12-10	卖出	8.38	2,000
	2019-01-07	卖出	8.80	2,000

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交易事项，万正梅和黄明金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声明及承诺如下：

“声明人万正梅承诺：本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知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声明人黄明金或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权益变动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恒邦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声明人黄明金承诺：该证券交易账户系以声明人万正梅个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保密义务，并未曾向万正梅透露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幕信息，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万正梅出买卖恒邦股份股票的指示。

声明人万正梅和声明人黄明金共同承诺：随着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和实施，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毕之日，声明人万正梅将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声明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江西铜业副总经理陈羽年的配偶黄智峰存在通过证券交易买卖恒邦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账户名称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成交均价	股份变动数量（股）
黄智峰	2018-10-18	买入	7.35	800
	2018-10-22	卖出	7.65	800

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交易事项，黄智峰和陈羽年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声明及承诺如下：

“声明人黄智峰承诺：本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知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声明人陈羽年或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权益变动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恒邦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声明人陈羽年承诺：该证券交易账户系以声明人黄智峰个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权益

变动履行保密义务，并未曾向黄智峰透露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幕信息，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黄智峰作出买卖恒邦股份股票的指示。

声明人黄智峰和声明人陈羽年共同承诺：随着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和实施，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毕之日，声明人黄智峰将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声明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恒邦股份股票的情况。

十、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恒邦集团及王信恩提供的承诺函，上市公司与原控股股东恒邦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恒邦股份的负债（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未解除恒邦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恒邦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一、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等事宜与上市公司原股东作出相关安排。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已作出相关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

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十三、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懿

颜圣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